
總統府公報

第 7528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
目 次

壹、總統令

任免官員.....2

貳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.....3
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.....4

參、司法院令

轉載

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0 號、第 801 號解釋.....5

總統令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兼行政院發言人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

特任陳明通為國家安全局局長，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已准辭職，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另有任用，均應予免職。

特任邱國正為國防部部長，邱太三為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：

110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2 月 18 日

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- 春節慰勉 1922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值班同仁（新北市三重區）
- 春節慰勉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、第二分局暨海軍司令部臺北作戰中心值勤人員（臺北市）

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
- 春節慰勉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」緊急海淡機組值勤人員（新竹市北區）
- 春節慰勉台灣高鐵行控中心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分隊值勤人員（桃園市）

2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

- 春節慰勉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暨陸軍機步 1 營 1 連值勤人員（基隆市、新北市）

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- 無公開行程

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

- 無公開行程

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
- 無公開行程

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- 接見 2020「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」、「戰役特別獎」獲獎代表一行

副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：

110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2 月 18 日

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- 春節慰勉興達港海巡基地值勤人員（高雄市茄萣區）

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
- 春節慰勉高速公路局南區交通控制中心值勤人員（臺南市東區）

2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

- 春節慰勉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檢疫所值勤人員（臺中市西屯區）

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- 無公開行程

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

- 無公開行程

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
- 參訪國光生物科技公司、高端疫苗生物製劑公司暨聯亞生技公司（臺北市、新竹縣）

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- 無公開行程

轉 載

(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0 號、第 801 號解釋)
(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5 頁後插頁)

釋
解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1100003474號

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800號解釋

附釋字第800號解釋

院長 許 宗 力

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

解釋文

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（包括立即失效、定期失效等類型），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（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），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。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於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基於同一法理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，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5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

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。

解釋理由書

一、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及聲請之受理

聲請人莊○池即日新營造廠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（下稱最高行）99 年度裁字第 1026 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，向本院聲請解釋。本院作成釋字第 716 號解釋，宣告上開規定違憲，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。聲請人據上開解釋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北高行 103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及最高行 103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（下稱第一次再審確判）以上開解釋僅宣告上開規定違憲但定期失效，「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利益迴避法第 15 條仍屬有效。……對屬原因案件之原審前確定判決，並不發生溯及效力。……」為由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。

嗣本院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，聲請人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 104 年度裁字第 378 號裁定（下稱第二次再審確裁）以再審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非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聲請人，且該解釋並未溯及至其他釋憲案件之聲請人為由，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3 項規定，並以聲請人遲至 103 年 11 月 18 日始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之 30 日不變期間（自 103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再審確判送達日起算，於同年 10 月 30 日屆滿）為由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

訴。

後本院再作成釋字第 741 號解釋，聲請人復據該解釋就北高行 103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及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 106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（下稱第三次再審確裁）以聲請人之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已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，其 5 年再審最長期間應於 104 年 5 月 6 日屆滿；再審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且非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所列之例外情形為由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論聲請人有無救濟、提起救濟期間之長短，及逾越提起再審最長期間是否有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，一律以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為由，而不許提起再審之訴，使原因案件之聲請人無法據本院解釋獲得實質有效之救濟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又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亦應予變更，向本院聲請解釋暨變更釋字第 209 號解釋。

查系爭規定為第三次再審確裁所適用，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亦為第三次再審確裁以「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」為由而予引用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受理。

本件經審查後，作成本解釋，理由如下：

二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，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

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

件，亦有效力，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得據以請求法院實體審酌釋憲原因案件。又本院所為之解釋，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（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參照）。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本院解釋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，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以各該解釋為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，其目的在於貫徹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（本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參照）。

系爭規定明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 5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僅規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或第 12 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始不受上述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（系爭規定但書參照）。又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其目的係為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，故除有特定之再審事由外，如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即一律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且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虛耗司法資源，乃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原則上係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正當公共利益，其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及其起算時點，並未明顯逾越立法形成範圍，而屬合理限制。是就非依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，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請求再審之一般情形，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屬無違。

然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為本院解釋宣告違憲（包括立即失效、定期失效等類型），各該解釋聲請人據以

請求再審之情形，如將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（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），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，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，亦已逾越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而仍不得請求再審，致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（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於聲請人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，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，系爭規定所定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應依上開意旨為之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是於本解釋公布後，本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者，各該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時，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如尚有剩餘期間者，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；其剩餘期間如逾 30 日，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。

又本案原因案件之第三次再審確裁以「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」為由所引用之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，原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有關 30 日不變期間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規定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。其中有關 30 日不變期間部分，與本解釋意旨相通，並無變更之必要。然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部分，則與系爭規定類似，而法院對於再審最長期間遵守之審查，向多援用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。基於同一法理，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三、本案聲請人得請求再審救濟

為保障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權益，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

貢獻，凡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聲請人，本即得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依法提起再審之訴。又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釋示：「……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，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，依其諭知……」，故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公布日，縱已逾越上述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本院仍得斟酌聲請個案之情節，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，不受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，以使聲請個案獲得救濟機會，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

如前所述，本案原確定判決係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，聲請人已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、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，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分別提起第一、二、三次再審之訴，雖經法院分別以法律尚未失效、非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聲請人且已逾 30 日再審不變期間、已逾 5 年再審最長期間等理由，裁判駁回，而均未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。聲請人若依本解釋提起再審之訴，縱依本解釋前開意旨，將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及本解釋之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均予以扣除，仍將逾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。

是以，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且為肯定本案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，就本件聲請案之特殊情形，本院於此諭知：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不受系爭規定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。聲請人如於上述 30 日內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管轄法院應認其起訴符合民法第 273 條第 2 項及第 276 條第 3 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及期間，重開訴訟程序，並依本院釋字第

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

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

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蔡宗珍

(楊惠欽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)

釋
釋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 1100004241 號

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1 號解釋

附釋字第 801 號解釋

院長 許 宗 力

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

解釋文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」（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條時，移列同條第 3 項，僅調整文字，規範意旨相同），其中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解釋理由書

聲請人許○緯，因於中華民國 90 年間犯殺人（累犯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處無期徒刑，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57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 92 年 12 月 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2 年執戊字第 503 號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迄今。聲請人就該指揮書有關羈押及折抵之日數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主張其於判決確定前自 9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92 年 11 月 20 日止共計受羈押 985 日，卻因刑法

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致其上開羈押日數須扣除 1 年（365 日）後所得之 620 日始得算入同條第 1 項之假釋已執行期間，侵害其憲法保障之權利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049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明異議後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非有理由，予以駁回而確定，是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聲請人主張，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上開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
查聲請人主張之釋憲客體為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惟就其原因事實及依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於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刑法修正公布後，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，其假釋適用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。」並基於探求聲請人之釋憲真意、修法前後法律規定意旨相同、聲請人有效權利保護等，本院爰認本件之解釋客體為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，該規定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條時，移列同條第 3 項，僅調整文字，規範意旨相同），合先敘明。

又查系爭規定雖非最高法院作成上開確定終局裁定之基礎，惟攸關該裁定所涉羈押及刑期折抵日數之爭議，並為貫徹聲請人有效權利保護所必要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受理，作成本解釋，理由如下：

基於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，立法者對相同事物，應為相同對待，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；如對相同事物，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，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（本院釋字第 666 號、第 687 號及第 793 號解釋參照）。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，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，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，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而定。因羈押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限

制，立法者就羈押日數能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如有差別待遇，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，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，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，始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。

按刑法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 1 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……。」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」，同條第 2 項即系爭規定明定：「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」據此，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報請假釋時，其於裁判確定前曾受羈押之日數，逾 1 年部分，始算入已執行之期間，但羈押日數未逾 1 年部分，則不算入，有期徒刑受刑人報請假釋則無此限制。是系爭規定造成無期徒刑受刑人與有期徒刑受刑人間，就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是否折抵或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存有差別待遇。

查，系爭規定前於 83 年 1 月 28 日刑法修正公布時增訂，其立法之初，就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應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會時即具有共識（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8 期，委員會紀錄第 370 頁至第 371 頁、第 374 頁至第 377 頁、第 386 頁至第 390 頁參照），且就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原亦提案主張比照有期徒刑，以 1 日折抵 1 日，亦即全數折抵之方式計之（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8 期，委員會紀錄第 395 頁及第 396 頁參照）。惟依當時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無期徒刑之受刑人，如具悛悔實據，於徒刑執行逾 10 年後，即得許其假釋出獄，主管機關法務部因此認，若得將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（全數）算入上開之執行期間，則在裁判確定前長時間羈押之案例中，可能造成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毫無分別，甚有輕重失衡

之結果，而對此提案存有疑慮（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8 期，委員會紀錄第 373 頁、第 375 頁至第 376 頁參照）。嗣經委員會內部之協商程序後，始將上開提案改為系爭規定之計算方式，並於三讀程序中獲多數立委支持（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7 期，院會紀錄第 208 頁至第 210 頁參照）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至於無期徒刑，明定『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』明示科處無期徒刑者與科處有期徒刑者仍應有不同標準，惟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超過 1 年之部分始得算入前項執行日期中，用符公平」。

是立法者以系爭規定就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羈押期間逾 1 年者，始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應係有意比照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，而前曾受羈押之日數，得折抵刑期之立法例，使無期徒刑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因羈押所生之人身自由限制，亦得獲相當之衡平。惟立法者就羈押日數算入已執行期間，仍認應區分受刑人係受無期徒刑裁判確定，或受有期徒刑裁判確定，而採不同標準，始符合公平之要求。據此可知，此項差別待遇之目的，係為維護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制度與性質之不同，以符公平，尚得認屬重要公共利益，難謂違憲。

惟刑法就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所設假釋之已執行期間雖有差異，然其制度目的相同，均在使有悛悔實據且符合假釋條件之受刑人，得以提前停止徒刑之執行，從而復歸社會，以促進刑之執行對受刑人之矯治效果。先就假釋形式要件之假釋年限言，系爭規定之內容初見於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，此後其有關無期徒刑假釋年限之規定，復經 2 次修正，即分別於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無期徒刑之假釋年限由原先 83 年之 10 年提高為 15 年，累犯逾 20 年，後更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、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再將無期徒刑之假釋年限提高為 25 年，並沿用迄今。換言之，依

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，無期徒刑至少須執行逾 25 年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有期徒刑僅須執行逾二分之一（亦即最長逾 10 年或 15 年，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及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參照），累犯逾三分之二者，即得報請假釋，故就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之執行期間要件而言，已無混淆之可能，足以彰顯立法者已區別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年限，而為不同評價。

次按，裁判確定前之羈押，固有一般性羈押與預防性羈押之別，惟不論被告最終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實際上之不利影響，則無不同，而無必須差別評價之必要。立法者就羈押日數得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固有一定之形成空間，但如在政策上已經決定得算入，即不應再刻意區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，且對無期徒刑受刑人給予明顯不利之差別待遇。

另查無期徒刑受刑人，於裁判確定前如受羈押，其偵查及審判羈押期間累計總數，依現行法規定不得逾 5 年 4 月（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；依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及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、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前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則不得逾 8 年 4 月）。且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規定，受刑人必須達行刑累進第二級以上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無期徒刑受判決人，於 83 年間刑法第 77 條增訂系爭規定之內容後，無論依當時或其後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，仍須服刑相當長期間，始得報請假釋；縱使全部羈押期間均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內，亦絕無可能於入監執行 6 個月內即進級至第二級而符合得報請假釋之要件。從而不會發生有期徒刑入監執行至少須滿 6 個月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）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無期徒刑卻因羈押日數全數算入已執行期間，可能不必入監即符合假釋年限所生輕重失衡之不

公平情形。

綜上，系爭規定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，所採取差別待遇之手段，與其所示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仍應有不同標準，用符公平之目的達成間，難謂有實質關聯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亦即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全數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燊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
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
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楊惠欽 蔡宗珍